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红十字会）的（陕西省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教学机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教学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4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